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会议内容。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上述股权变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公司股票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17 年 2 月 8 日起连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涉及人数众多，具体事宜仍需要进一步沟通和协商，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